

2024-2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第
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土壤采样项目
(标段 1)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 方: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22日

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

乙方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参加了洛阳圣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土壤采样、内业化验及普查成果建设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土壤采样项目（标段 1）”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就该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土壤采样项目（标段 1）；

2、服务内容：①表层样调查和采样：对伊滨区 120 个表层土壤样点开展调查采样，具体包括土壤性状、土壤类型、土壤立地条件调查、土壤利用情况调查、样点局地代表性核查和表层土壤样品采集。采集方法按照“S”型（15-20 个）、棋盘形（10-15 个）或梅花型（5-10 个）等方法混合取样。②样品包装与寄送：表层土壤样采集完成后，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要求放入统一标准的样品袋、样品盒或特制的木盒或铁皮盒中，按照样品类别分别进行固定和标签后按照土壤样品暂存与流转规程运送至制样实验室，



并保证运输期间不会移动；

3、质量标准：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有关质量、安全及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二、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214600.00元）（含税）。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

1、服务地点：洛阳市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滨区）；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四、服务交付

乙方交付成果应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有关质量、安全及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五、支付方式

乙方采样完成、样点制备完成且采样信息通过省三普办审核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在省市认可伊滨区第三次土壤普查表层采样任务完成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的30%。

六、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2、乙方负责对甲方数据库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和数据维护工作。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

1、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基础项目资料，并保证提供数据的可靠真实；

2、向乙方提供采样地区联络人，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并提供现场向导，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当地的协调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二) 乙方

1、提供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范的技术服务，根据合同服务内容和要求按时完成样品的采集、流转、运输等；

2、加强与甲方的工作关系，及时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3、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规的税务机关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返工至符合国家规范规定，并通过审核，且责任及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乙方应出具书面说明，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办法，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4、如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大部分工作量，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则应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给乙方相应工作量的技术



服务费。

5、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扣除 1000 元，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服务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保密

本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均按相应保密规定执行。乙方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乙方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合同后）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费用结清后，自行终止。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乙方（盖章）：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
查三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洛阳正大
国际广场支行

4105016865080000
1853

郑景鸿

